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星期三

第四十一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院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〇九號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一號 目錄

二

部令

內政部令 附國籍變更各項書類程式

內政部令 附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附錄

外交部處務規程(續前)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十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三 關於律師事項

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公證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第八條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 五 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其餘秘書及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一號 法規

四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爲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

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司法院

院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九〇號 令飭所屬各市設置衛生局案由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衛生部部长薛篤弼呈稱查本部此次召集市衛生行政會議內有長沙市公安局代表陳鍾烈提議限期成立各省市衛生局以專責成而期衛生實現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其提案之旨趣略云已成立衛生局之市區對於衛生行政已有頭緒可言然有多數省市尚未成立每限於無專責機關統一指揮雖經國府訓誡省府提倡而對於一般衛生之實施終感困難請由衛生部呈請國府通令限期成立各省市衛生局俾專責成等語查各省市應行設立專管衛生機關一案前經本部擬具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內詳爲規定呈准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在案現在我國衛生事業方在萌芽設施之始端賴地方衛生機關以爲推進除各縣衛生局之設置應遵照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逐漸設立外各省普通市之衛生局現時尙有未依法設置者此項決議案具有理由復經查照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及市組織法中之規定擬請轉呈通令各省轉飭所屬各市凡已經遵照市組織法組織成立尙未設置衛生局者限期成立以臻完善而利推行等情到院查所請係根據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及市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應即由院通令各省轉飭遵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一號 訓令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一號 令知河南工商廳印章已寄交河南省政府轉發由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國民政府交下貴院呈據工商部請頒河南省工商廳印章請飭局鑄發一案奉批照辦等因查該廳印章業已鑄就經於本月八日寄交河南省政府轉發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二號 令飭會同審核清華大學預算并由教育部轉知該校長羅家倫安心任職由

令教育部
外交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呈爲辦學政策不行設施諸感困難懇請准予辭職派員接替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該校長任職以來對於校務積極整頓一方剔除積弊一方力謀建設用數有減無增而事業比前推廣似此實心任事之員實屬不易多覩現以政策不行呈懇辭職奉

國府交辦到院并據該部長提出院議討論僉謂該校長克稱厥職未可聽其引退爰決議慰留該校預

算交教育部會同外交部核辦案經議決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外交部將該校預算詳加審核務令經費充足設施不虞困難一面轉知該校長安心任職關於校務整頓務照原定計劃切實進行勿萌退志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三號 令知呈請任命少校職員周鳴湘等各職案經呈准開令任命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任命少校職員周鳴湘等費呈履歷乞轉呈核示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請鑒核分別任命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周鳴湘等一百七十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四號 令知蔣志高負傷給卹案經呈准仰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一號 訓令

八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陸軍第一師請撫卹傷員蔣志高一案查該員受傷輕微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九五號 令知熱河平泉縣十七年水災地畝豁免糧銀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將熱河平泉縣屬六四兩區十七年份被水冲廢不能墾復地畝應徵糧銀准予豁免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熱河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九六號 令知廣西貴縣十七年被災田畝蠲緩糧賦案經呈奉照准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准將廣西貴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應征糧銀分別蠲緩一

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
轉行廣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九七號 令知江西永修縣十七年份旱災田畝蠲緩錢糧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將江西永修縣十七年份秋禾被旱成災田畝應徵錢糧分別
蠲緩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
轉行江西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九八號 令知姜伯林負傷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四十四軍第二獨立旅二團二營營長姜伯林於十六年海州沙河鎮之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一號 訓令

一〇

役負傷擬照陸軍少校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二九九號 令知任命劉文島為武漢特別市市長由

令內政部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魚電開茲任劉文島代理武漢特別市市長等因函達查照並轉行內政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
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三〇〇號 令知特派視察山西綏遠災情王瑚呈報災情并救濟辦法仰妥籌辦理由

令內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特派視察山西綏遠災情王瑚呈稱呈為呈報視察晉綏兩省災情仰祈鑒核事本月十三
日奉國府第九六號特派狀特派王瑚前往山西綏遠視察災情等因遵於二十一日選帶隨員三人由開

封啓程前往兩省悉心視察三月二十四日返至太原曾將大概情形會同部派員續模電呈現案今再爲我國府詳陳之一山西向分南中北三區南區即河東全省之災以河東爲重河東又以西南兩方爲極重該區向以種麥爲大宗十七年大旱夏秋兩季均顆粒無收迤西如永濟解縣虞鄉各縣麪價現洋一元僅買六七斤而豫西陝北猶越境來購以致糧價日漲人心恐慌嗣經禁止出境又有本地商民由東北兩方採運小米糧價稍平然去秋無雨宿麥未種今春擬改種雜糧又苦乏透雨親見婦孺徧野掘草根剝樹皮以爲食若今春再旱則全年又成凶荒目下雖有本地紳耆籌辦粥廠平糶然非有外來大宗糧食源源接濟則此一區三百萬生民將盡流爲餓殍接濟之法宜 河北奉天購糧用火車運至榆次由公家派汽車輸送至垂斃之民急望於該省政府之援救尤望於我國府之恩施者也晉中太原附近向食雜糧小米價現洋一元可買十五六斤惟太谷祈縣文水交城平遙介體等縣均被雹災甚至有夏秋兩受雹災者而壽陽一縣乃反爲大水波及陽曲太原榆次徐溝清源孝義等縣有成災者且有重災者該省政府已有工賑大計劃及抵產局各辦法亦因欸項難籌未能暢行晉北雁門至大同地曠人稀向來收成四五分足給一年之食即收成二三分亦可供半年之食去歲各縣約計二分收而迤西之苛嵐五寨神池宵武等縣迤東之渾源靈邱廣靈等縣均有四五分收惟該區累年兵災又經奉軍強迫種罌粟勒收籽種費土地率成荒蕪房屋大半破壞而綏遠商民軍隊來此採買糧食者絡繹不絕而無產窮民不得粒食竟有食油渣野菜草根樹皮者長此以往則本地災民將益受其困救濟之法宜令綏遠由奉天北平天津察哈爾採運外糧晉北一帶一律禁運出境此兩利之道也總計山西一省自軍興以來民窮財盡故經此荒災不苦於無辦法而苦於財源此山西被災之情形也一綏遠原有十縣兩設治局民數二百四十萬近由察哈爾迤西劃撥五縣則察屬完全非災區綏屬盡成災區該區地居邊遠土曠民稀土著者居其半客民居其半乃自十五年以來初受兵災次受匪災繼受旱災終受瘟疫其受災尤以薩拉齊托克固陽包頭各縣爲極慘因迤西五原臨河稍有收成該各縣人民遂棄家就食乃匪首趙半吊子者竟將彼處存糧付之焚如意圖脅民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一 訓令

一二

爲匪故飢民不死於故土而死於中途者不可勝計其客民亡去者亦不可勝計村莊大者二三百家現在者不過三四家家亦不過兩三人鬻妻賣兒女者動以萬數現雖經該省政府禁止而公安局扣留之婦孺日至數十起然亦無善策處置鼠穴餘糧人乃掘而食之故發生鼠疫我國府會派醫官來此消防此早經上聞者也又鹵地生草名曰鹹蔥人食其子則面腫然貴至一斗價八角今則並此而無之則此全區三萬人民將盡化歸烏有夫民生要義也實邊上策也該省向爲產糧極富之區故實業家資本家爭來開墾而民多蓄藏埋糴於地雖經一二歉歲不至成災乃自戰事纏聯官兵則徵求無已土匪復羅掘一空況復經此大旱寸草不生哀此窮黎不死何待目下救濟之法宜從奉天河北察哈爾採運雜糧火車減費驗照放行則朝發夕至垂斃之民庶有更生之望又黃河上游固多可開之渠平滂包雷兩鐵路皆可以工代賑合集流亡以實邊開濬溝渠以防旱此當今之急務也夫國家設官爲民耳今人民皆憔悴而官吏如渥丹其不關心民瘼可知矣擬請我國府嚴令各省凡有牧民之責者民生與生死與死遇凶年當先爲請命並自籌辦法民有餓者不得歸罪於歲而已也尤不得如受人之牛羊者不急爲之求牧與芻乃立而視其死也如此則民生主義不至託爲空談而邦本可以永固矣所有奉派視察山西綏遠兩省災情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委員奉命視察遍歷災區勞瘁勿辭至堪嘉佩據報災情備極詳盡所擬救濟辦法亦屬切要可行仰候令行內政部協同賑災委員會及各該省府按照所陳妥籌辦理以惠災黎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一號 令知派遣國際勞工大會代表決議案由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據該部長提議依照國際勞工大會原定代表額數加委代表擬定代表顧問人選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關於派遣代表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辦法准改定爲政府方面代表二人顧問兼秘書一人勞工方面代表一人其人選除政府方面代表已派陳維城外另一人以朱懋澄充任並准以富綱侯充政府方面顧問兼秘書以陳輝德充僱主方面代表以夏奇峯充僱主方面顧問以上各員均轉呈政府分別加委至勞工方面應派人員催請中央黨部從早選定案經議決除呈請國民政府加委並催請中央黨部從速選定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三號 令知僑務委員會應收歸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由

令僑務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〇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應收歸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